益环审(书)〔2020〕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个化妆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南县经济开发区南洲工业园腾辉创业园标准化厂房3号栋三楼厂房建设年产100万个化妆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胚间、半成品间、成型间、包装间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仓库，配套办公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根据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棉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灌浆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研磨、破片和裁断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各产污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 吨/年，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